

拖航水槽安全須知切結書

1. 夜間進行實驗須保持三人以上。
2. 拖航水槽分機位置及本校校安中心分機號碼「55555」。
3. 人員離開水槽須隨手關閉鐵門，防止其他人員誤入。
4. 鑰匙不得交給他人。
5. 詳讀本規則第七條使用相關規定：

一、未經本系訓練取得認證(附件三)者不得操作台車及造波機。
二、使用前須與系辦承辦人清點實驗設備功能。 三、進入槽內水域作業須穿戴救生衣，並須保持一人留守水槽邊。 四、台車移動前須檢查軌道及黃線區內淨空。 五、吊搬作業須保持距離，禁止穿越物體下方，吊運大型船模或設備
並須知會系辦承辦人協同作業。
六、電軌含有 440V 高壓電，禁制人員於電軌下方作業。 七、使用器材(如吊繩、鉛塊、枕木、墊材、油壓升降設備、台車)需於每日離開前歸回原位。 八、為保持除濕機運轉台車及造波機電源毋須關閉。 九、任何硬體增減、調整須告知系辦承辦人紀錄於排程表。 十、暫置實驗器材需懸掛告示牌，未懸掛者由承辦人收納保管。 十一、軌道須保持乾燥，軌道遭水份潑濺處須盡速擦拭並告知系辦承辦人進行保養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上列「拖航水槽安全須知」，並願負擔鑰匙保管之責任。

鑰匙借用人員：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設備操作人員：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